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7〕23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对红星路药店在开展每日安全巡查后 不及时登记的处罚通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集团公司对 2017 年一季度安全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（太极集团【2017】98 号《关于一季度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》），在通报中涉及了在检查红星路药店时，其安全巡查记录未及时登记的一起违规行为，同时通报要各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要进行处罚。

一、事件经过：2017 年 3 月 9 日，集团公司安全办检查组一行人员由王（庆）科长带队到我司例行了安全检查。当 9:30 分来到红星路药店检查时，发现该店当日早晨的“每日安全巡查记录”栏在检查后未及时进行登记。

二、处罚：

- 1、对红星路药店店长陈扬罚款 20 元。
- 2、对红星路药店安全员谢玉涛罚款 20 元。

3、按照安全责任书考核标准，对红星路药店扣 0.5 分。

请以上人员于通报下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罚款交财务部，并将财务部出具的收据复印件交综合管理部备案。

三、再次强调

各药店在开展每日安全巡检查不能流于形式，要严格按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检查，并及时填写检查记录及检查人签名（早上的登记时间不得超过 8:30 分），每天巡查登记不得少于 2 次（早、晚上，如果下午交接班检查，其检查结果可以写在交接班台账上）、旗舰店为 3 次（早、中、夜班）。

请各药店组织对太极集团[2017]98 号文件的学习，并认真对照检查，举一反三。各片区主管在今后巡店工作中要加强监督，发现有安全管理不规范的或安全问题，要及时纠正，并督促整改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开展 安全 巡查 处罚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拟稿：彭健

核对：彭健

（共印 2 份）